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的工作中，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本人出席公司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按照自己独立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议表决，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6 年 8 月 30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郭晓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规定。

2、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王航先生、曹山河先生、闫超先生、唐玉春先生、郭伟先生、杨月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意聘任宗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认为以上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财务总监等有关职务的规定。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聘任杨月晓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的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各项决议的执行、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2016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2016 年度无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2016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扬军

2017 年 2 月 20 日